**项目需求书**

**一、承包方资格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拟对医院新生儿摄影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合约周期为一年，项目预算总金额为¥45000.00元（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按实际产生结算。

1. **项目内容要求和说明**

1.拟采购1家供应商，为在我院出生的新生儿提供摄影和画册制作服务。对新生儿完成拍摄和画册制作并交付为1次服务。**供应商按完成每次服务的单价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从拍摄、制作、交付和售后等环节产生的所有税费。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应在上述第二条的预算范围内至少提供1000次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摄影、印刷品制作的相关能力和专业团队，拥有履行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设备。具备较强的快速响应能力，确保在非不可抗力因素下，接到服务需求后到达现场开展服务的间隔时间小于4小时。

3.照片应使用2000万像素以上全画幅单反或微单相机进行拍摄，提供所有电子原片及1张精修电子文件。

4.使用为甲方指定新生儿拍摄的照片，以及医院提供的指定图片和文字，制作硬壳相册（每名新生儿1本）。

5.相册为硬壳封面封底，封面印制医院提供的指定内容。展开后尺寸约42.6\*20.2cm（±0.5cm），照片高清印刷，全册和照片使用防水工艺。照片跨页粘贴在硬壳的封二、封三位置。跨页位置在打开平铺后应没有明显的影响观感的凸起或凹陷。

6.相册应在医院确认内容后的2个工作日内，交付至医院产科。

7.相册提供符合国家“三包”标准的质保，如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脱胶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免费修复或重新制作。

1.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服务，按季度结算。医院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未按期完成，则采购方有权扣留当期费用直至项目完成后再支付。

**五、样品递交**

1.供应商应在参与询价时提供3张新生儿摄影样片，以及满足上述第三条第6款要求的同规格样品相册1本。

2.所提供样品不能粘贴或注明带有供应商特征的标志、标记，若有上述标志、标记的，应在提交前自行覆盖处理，所提交样品材质、规格应与成交后交付的货物保持一致。

3.未成交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不领取的，采购人可自行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样品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移交给承办科室。